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是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二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三是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四是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五是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六是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4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下设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和综合业务部，共 8 个部门。主要是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4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锐意进取，持续打造“五好”基层院；
2. 争先创优，做精做细未检“光明样本”；
3. 严管厚爱，塑造过硬检察队伍；
4. 服务大局，提升检察产品质效。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收入 5,72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0%。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72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0%。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增加，增加了在编人员经费；二是车辆增加，增加了车辆运维费；三是项目支出按要求压减，减少了项目支出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5,72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758 万元、公用支出 4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3,5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7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402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和办公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四）项目支出 3,564 万元，具体包括：

1. 检察监督业务 113 万元，主要包括：检察监督工作 83 万元，用于立案及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起诉、执检与控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检察监督辅助工作 30 万元，用于司法救助。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8 万元，减幅 44%，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检察监督工作需减少 88 万元。

2. 国家赔偿 15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工作 15 万元，用于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减幅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国家赔偿金需减少 15 万元。

3. 综合管理 2,453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工作 26 万元，用于各类检察业务宣传；培训工作 40 万元，用于检察业务及工作培训；文化建设工作 20 万元，用于检察文化建设；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 20 万元，用于党建及团建等工作；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296 万元，用于支付检察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经费；后勤服务及综合管理工作 2051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租金、检察制服采购、后勤服务、政务管理、政工队伍建设及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幅 8%，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二是后勤服务增加，相应费用增加；三是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计入本项目，相应经费增加。

4.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69 万元，主要包括：网络维护工作 69 万元，用于全院网络维护支出。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5. 其他检察业务 110 万元，主要包括：委托业务工作 36 万元，用于移动办公服务支出和档案卷宗扫描服务；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管理工作 74 万元，用于司法行政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幅 18%，主要原因是档案卷宗扫描经费计入本项目，相应经费增加。

6. 预算准备金 40 万元，主要包括：预算准备金 50 万元，根据《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按一定比例计提预算准备金，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所需开支。较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10 万元，减幅 2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2023 年预算准备金需减少 10 万元。

7.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8. 社工服务项目 271 万元，主要包括：社工服务费 271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增幅 1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该项目非全年预算，2023 年项目按全年预算申报，相应经费增加。

9. 区财政安排项目 467 万元，主要包括：专干管理项目 467 万元，用于做好检察司法辅助工作。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10. 公务用车购置 19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一辆，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和我院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相应经费增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78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3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76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公务接待费 2 万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和公务用车购置费 19 万元用于购置公务用车。较 2022 年预算增加的原因是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和我院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且 2022 年新增 5 台公务车辆，2023 年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

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5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9 万元，主要是根据全市统一安排和我院工作需要，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相应经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 万元，主要是用于我院 11 台公务车辆的运行维护费，我院 2022 新增 5 台公务车辆，2023 年新增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共 1 家预算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

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56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检察监督业务	113	绩效目标为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对检察工作

		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具体为准确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及时落实司法救助资金，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 9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国家赔偿	15	绩效目标为完成国家赔偿工作。及时、足额地支付国家赔偿金，保障受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具体为及时发放国家赔偿金，刑事检察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 9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综合管理	2,453	绩效目标为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及时完成全院日常办公用品采购、报刊订阅、被装购置工作，保障设备验收合格率、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以实现有效保障部门履职工作正常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69	绩效目标为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具体为维护响应质量和维护响应及时率均达到 9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其他检察业务	110	绩效目标为开展案件评估监督工作，同时推进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 具体为完成司法行政辅助人员任用和移动办公办案套餐购置，司法行政辅助人员资质达标，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预算准备金	40	绩效目标为完成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具体为，完成至少一次预算准备金调剂，预算准备金使用程序规范率达到 100%，及时安排应急项目资金，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8	绩效目标为完成小型工程类项目。具体为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和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达标率均达到 100%，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工服务项目	271	绩效目标为开展精准帮

		教司法社工服务及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具体为完成被侵害未成年人救助、未成年人家暴犯罪预防、校园欺凌犯罪预防、涉法未成年人精准临界预防等工作，及时开展工作，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区财政安排项目	467	绩效目标为做好检察司法辅助工作。具体为满足我院管理专干人数小于等于34人，专干资质合格率达到90%，项目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
公务用车购置	19	为满足我院日常工作需求，通过本项目更新1辆公务用车并合格验收，以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用车需求，服务检察工作的目标。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万元，增长6%。主要是车辆运维费和工会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1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0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检 察	5,006
三、单位资金	467	行政运行	1,497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两房”建设	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检察监督	38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检察支出	363
5. 其他收入	467	三、教育支出	4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进修及培训	40
		培训支出	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行政单位医疗	4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7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住房公积金	150
		购房补贴	322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5,725	本年支出合计	5,72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725	支出总计	5,72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725	2,161	3,564	787	323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0	15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6	1,497	3,509	787	323	0
	20404	检察	5,006	1,497	3,509	787	323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7	1,497	0	113	113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4	0	2,754	403	21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8	0	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384	0	384	271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3	0	363	0	0	0
	205	教育支出	40	0	4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	0	40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	0	4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	14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9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5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4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	322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5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4,539
		检察	4,539
		行政运行	1,49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7
		“两房”建设	8
		检察监督	384
		其他检察支出	363
		三、教育支出	40
		进修及培训	40
		培训支出	4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五、卫生健康支出	4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行政单位医疗	43
		六、住房保障支出	47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住房公积金	150
		购房补贴	322
本年收入合计	5,258	本年支出合计	5,258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258	支出总计	5,2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258	2,161	3,09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258	2,161	3,0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1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0	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9	1,497	3,042
	20404	检察	4,539	1,497	3,0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497	1,497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7	0	2,287
	2040409	“两房”建设	8	0	8
	2040410	检察监督	384	0	3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63	0	363
	205	教育支出	40	0	4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	0	4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	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14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	14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	9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5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	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	43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2	32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258	2,161	3,097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5,258	2,161	3,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	1,758	0
	30101	基本工资	897	897	0
	30102	津贴补贴	322	322	0
	30103	奖金	197	19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	9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	5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	4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	15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5	402	2,793
	30201	办公费	112	24	88
	30202	印刷费	20	0	2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4	4	0
	30206	电费	116	116	0
	30207	邮电费	20	0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3	113	0
	30211	差旅费	81	15	66
	30213	维修（护）费	107	0	107
	30214	租赁费	975	0	975
	30215	会议费	2	2	0
	30216	培训费	40	0	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2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	0	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4	0	24
	30226	劳务费	389	2	38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695	8	687
	30228	工会经费	25	25	0
	30229	福利费	2	2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40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	27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	21	3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1	14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1	0
	30309	奖励金	145	0	145
	310	资本性支出	145	0	1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	0	12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0	19
	399	其他支出	15	0	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5	0	15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25	0	2	23	0	23
	2023 年	61	0	2	59	19	40
	增减变化金额	37	0	0	37	19	18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161	2,161	0
	检察监督业务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负责受理本院的控告和申诉；对检察工作中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13	113	0
	预算准备金	完成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的工作。	40	40	0
	国家赔偿金	完成国家赔偿工作。	15	15	0
	综合管理	开展各项综合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	2,453	2,453	0
	信息化运维项目	推进检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建设维护等工作。	69	69	0
	社工服务项目	开展精准帮教司法社工服务及综合司法保护社工服务。	271	271	0
	小型工程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完成小型工程类项目。	8	8	0

	公务用车购置	完成公务用车购置项目。	19	19	0
	区财政安排项目	做好检察司法辅助工作。	467	0	467
	其他检察业务	开展案件评估监督工作，同时推进信息化与检察业务的融合。	110	110	0
	金额合计		5, 725	5, 258	467
年度总体目标	2023 年度，我院按照履职要求完成检察监督业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社工服务项目、公务用车购置、综合管理、其他检察业务等主要项目任务，有效发挥检察院法律监督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我院管理专干人数		≤34
			社工到位率		=100%
			移动办公办案设备		45 套
			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国家赔偿工作完成率		=100%
			购买车辆数量		=1 辆
			设备购置完成率		≥90%
			检察业务宣传开展种类		≥1 类
		质量指标	专干资质合格率		≥90%
			日常办公品及耗材质量达标率		≥90%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准确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全院报刊订阅及时性		及时
			日常办公品及耗材购置及时率		≥90%

			设备购置及时率	≥90%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益诉讼、民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